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数据
采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9312025CCS00114

采购单位：保德县工信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领众育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数据采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409312025CCS00114；

项目名称：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25000.00

最高限价（元）：110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1125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数据采集服务项目，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文件中的商务、技术等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 /home.html](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太原市龙城大街庄儿巷龙城 2011 小区南区底商第 106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执行。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德县工信和科技局

地址：忻州市保德县

联系方式：0350-7322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领众育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太原市龙城大街庄儿巷龙城 2011 小区南区底商第 106 号

联系方式：18603485128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石力

电话：1860348512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1409312025CCS00114
3	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同磋商公告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5	服务标准	合格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发售磋商文件	1. 发售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 00-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 售 地 点 : 山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8	踏勘现场、招标答疑会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了解项目情况, 在此期间发生的费用,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见 ‘投标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见 ‘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信用承诺书 (见 ‘投标文件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信用承诺书 (见 ‘投标文件格式’); (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见 ‘投标文件格式’);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 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正本须提供原件; 格式见第六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正本须提供原件; 格式见第六部分); *磋商函 (在报价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 对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报价无效; 正本中须提供原件; 格式见第六部分); *报价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商务条款响应表 (格式见第六部分);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同类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保函形式提交。 缴纳方式: ①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磋商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 山西领众育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 账 号: 050212200920027885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14 时 30 分（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注: 保证金缴纳时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收取人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②保函形式。
13	同类型业绩	同类型业绩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项目。
14	线上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在线提交
15	纸质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地点、方式及份数	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太原市龙城大街庄儿巷龙城 2011 小区南区底商第 106 号 份数: 一正四副, 电子版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16	磋商方式	一轮磋商、二轮报价。
17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的相关内容及第五部分合同原则中相关内容
18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执行标准收取;
19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 1125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04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其投标予以拒绝;
20	磋商小组人数及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专家人数 2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从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22	电子报价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报价文件的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报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报价文件。部分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继续进行。 依据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的规定，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解密失败三次视为投标撤回。
23	电子报价、远程报价需注意下列事项	1、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报价清单。 2、电子报价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签字。 3、电子报价文件解密失败三次视为投标撤回。 4、制作报价文件时请确保电脑环境安全，避免出现电脑病毒等异常文件，打开或关闭 word 文档时没有错误提示，上传报价文件时，请确保网络环境稳定，上传过程中请勿更换电脑重新上传或多电脑同时上传同一文件。 5、报价人对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文件(.lenc 格式)自行下载解密验证。确保验证解密过程不出现任何错误提示，并成功解密，同时查看报价文件是否完整；重新上传报价文件，应重新验证解密，确保报价文件解密成功和报价文件的完整性。 6、详细内容参考《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 7、当天，报价人应检查自己的 CA 证书是否可正常使用。 8、当天报价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按环境配置要求进行电脑配置。 9、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95763
24	关于编写电子报价文件的补充说明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报价文件编写工具》下载网址：政采云平台。 2. 请报价人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及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如遇问题需及时向系统支持部门提出。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制），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要求： （1）须按照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3 “工程”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各项工程。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条件：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6.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如需分册，各供应商可自行编排分册并在封面标注）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或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

9.4 磋商报价

（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包括所需项目的产品、运输、装卸、设备的安装、调试、有效可靠的试运行、验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维护等，以及所有其它为服务项目所需的必要项目（包括人工费、办公管理费、财务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内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即最终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5）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

完整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附件。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印章，否则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解密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解密及其他

1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

14.2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4.3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4.4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磋商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5.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5.3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五、采购程序

第一轮报价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第一轮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16.3 解密结束后，供应商各自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6.4 开启（解密）过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6.5 供应商未对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组建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7.2 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3 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小组成员在线投票产生，负责主持本次磋商工作。

17.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8. 磋商

18.1 资格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系统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自动判定结果。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三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18.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系统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自动判定结果。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三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18.3 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技术方案、交货期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相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离（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情况，并且不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4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5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

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8.7 磋商小组各成员在资格、符合性审查之后，以磋商小组名义共同提交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结果，并写明审查意见。

18.8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9 磋商小组可通过三种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A 视频会议 B 发送磋商问题函 C 备注和附件），完成最终轮磋商后须提交磋商结果。

18.10 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成员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9. 最后报价（各供应商根据系统发出的报价指令确定本轮是否为最终轮报价）

19.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组长）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轮次（或最终轮）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第二轮次（或最终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

19.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最终报价。

19.5 提交的最终报价函须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20. 报价审核

20.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函进行符合性审查。

20.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 17.4 规定进行修正。

20.3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20.5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20.6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过程中，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拒绝该响应。

21. 比较和评价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 3 家及以上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响应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情形外，只依据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确定的“评分细则”按包顺序依次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1.4 汇总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21.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1.6 各供应商的评分因素得分加其报价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遵循下列原则：

22.1.1 按评审后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2.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2.1.3 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服务方案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2.1.4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2.1.4.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组长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2.1.4.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标明的采购人在采购项目中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推荐成交候选人时按 21.1.4.1 规定处理。

22.1.5 磋商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活动继续进行。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投标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投标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投标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投标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投标无效。
2	商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提供投标函； 投标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投标无效。
4	报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提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投标无效； 开标一览表存在有超出本项目（或包）最高限价等情形的，投标无效； 报价存在有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的，投标无效。
5	商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 响应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投标无效；
6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7	技术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备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15 分	以提供在近三年（2022 年 7 月到 2025 年 7 月）内签署的同类型项目合同为准。 必须提供以下内容：要求提供合同（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企业实力	5 分	(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3)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1 分； (5)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得 1 分；
	人员配备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 拟派其他成员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得资格证书，包含以下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方案	65 分	1、技术指标响应程度（满分 20 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指标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后打分；供应商所提供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智能 AI 视联设备中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设备参数要求得基础分 5 分，在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智能 AI 视联设备参数中，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2 分，最高得 20 分，正偏离的参数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运行截图、产品说明书、产品铭牌等。 2、技术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与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对接，数据对接和设备对接方案具有较高的指导意义。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与平台对接技术及对接内容、数据采集实现原理、硬件远程管理方案、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设备与平台对接兼容性测试验证措施 等。 从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每缺漏一项扣 2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漏是指：未提供该内容。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 3、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管理机构保障、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

		运输保障措施、沟通协调措施、数据采集服务的实施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内容。 从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0分，每缺漏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漏是指：未提供该项内容。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 4、培训方案（满分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课时、培训对象、培训保障措施等。 从培训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每缺漏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漏是指：未提供该项内容。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 5、售后服务方案（满分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机构设置情况、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数据采集服务运维保障方案、服务期外售后标准等内容。 从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每缺漏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漏是指：未提供该项内容。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 6、服务响应方案（满分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从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每缺漏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漏是指：未提供该项内容。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
--	--	---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服务方案和其他信息。

26.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6.3 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

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6.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6.5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27.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8. 磋商项目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磋商公正、公平行为的；
- （三）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28.2 在磋商活动中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发布终止项目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磋商任务取消原因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2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29.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 （一）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质量标准；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9.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

30.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31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内容认定(如适用)

31.1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4)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4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标人投提供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提供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七、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

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2.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32.5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

八、保密和披露

33.1 供应商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3.2 参加磋商过程的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3.3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3.4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磋商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4.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4.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4.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4.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4.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4.5 质疑应当以电子形式在线质疑提出。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

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

34.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4.7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要求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4）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6）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7）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8）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4.9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3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供应商违规处罚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 （6）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1、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元）：1125000.00；最高限价：1104000.00
- (3)建设规模：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数据采集服务项目覆盖全县民营加油站（点）15座。
- (4)简要规格描述：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数据采集服务项目，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文件中的商务、技术等相应规定为准。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 (6)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7)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2、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为按照《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接入规范》制定，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参数，在满足本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提供优于本规范中的设备参数；为了保证与省平台的兼容性，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智能AI视联设备的设备参数不允许存在负偏离，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应对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智能AI视联设备的设备参数的偏离情况逐条列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运行截图、产品说明书、产品铭牌等。

2.1 数据接入原则

（1）安全性

加油机涉及民生计量、油机整体防爆性能。加油机数据采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为避免数据失真，确保数据安全，民营油库及加油站不得使用三方软件进行数据采集接入省平台。物联网数据采集设备不得安装在加油机内部，应安装部署在加油站站房的专用机柜内，确保油机数据采集安全合规。

（2）合规性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2024年5月发布实施的《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JJG443-2023）相关规定，计

控主版与编码器、计控主版与指示装置的连接线应完整，中间不得有破损或接插头。

（3）扩展性

数据采集设备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需能够实时采集符合新国标（GB/T9081-2023）的加油机数据，从而满足监管部门不同的监管需求。

（4）利旧原则

应充分考虑对加油站原有视频设备的利旧使用，如加油站已安装的视频录像机、摄像头等。

2.2 采集设备数据接入规范

（一）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

1. 数据采集内容：

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需通过加油机到站房的原通信经营链路实现数据实时采集。数据采集设备以直联加油机的方式获取油机一手数据，采集设备与油机之间不得有其它设备硬件相联。采集数据包括：油站名称、交易时间、订单编号、油品类型、油枪号、单价、加油量、加油总金额、油枪升累计，油枪金额累计等。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须能够实时监测加油机的运行状况，如加油枪空闲/加油中/异常、加油机在离线情况、加油机历史泵码数据、加油机累计金额及加油机设备信息等数据。

2. 设备功能要求：

（1）通过加油机到站房的原通信经营链路以直联加油机的方式实现加油机销售订单数据的实时采集。

（2）支持集成 HTTP/TCP/UDP/MQTT 协议。

（3）支持数据本地存储，支持本地存储不少于每把枪 2000 笔加油订单数据。

（4）支持断网重连（断网离线自动重拨）、断网存储（断网离线自动存储数据）、断网续传（断网期间数据本地缓存，网络恢复后数据自动续传）。

（5）支持断电保存（断电离线自动存储数据），断电续传（断电回电后自动续传数据）。

（6）支持心跳包获取，可实时监测设备在线状态。

（7）支持远程参数配置、远程重启、远程升级、远程回滚。

（8）支持数据加密传输，支持国密算法。

（9）支持 4G/宽带/专线数据传输，支持远程配置 IP 或域名。

（10）支持 COM 口接入/传输，支持 COM 口扩展。

(11) 支持运行指示灯、支持网络通讯指示灯。

(12) 满足静电防护要求。

(13) 支持对 GB/T9081-2023 的加油机实时数据采集，同步获取每把枪的唯一 ID，关联的核心部件主板、监控微处理器、编码器、安全装置 ID 及其变更等数据。

(14) 支持对 GB/T9081-2023 的加油机每把油枪的实时报警数据采集，报警信息包括油枪在离线、安全校验错、计量超差等。

(15) 支持 32 路设备接口，需满足三线电流环、两线电流环、RS485、RS422 以及加油机厂家自定义硬件接口等接口传输。

(16) 支持时间校准功能，通过实时时钟芯片（RTC 芯片）与成品油监管平台的系统时间进行同步校正，确保设备始终运行在标准时间体系下。

(17) 支持断电等异常处理功能，通过后备电池或电容启动供电，保障设备在短时间内继续运行，确保数据日志、传输记录等信息及时安全存储，恢复供电后能实时补传。

(18) 支持断网等异常处理功能，保证了设备在断网的极端条件下，实现有线与 4G 信号的自动切换。保障设备在线，及时将相关异常信息进行实时上传。

3. 设备技术参数

加密	支持硬件加密
处理器主频	不小于 300MHZ
内存	64MB/128MB，CPU 内置
电子硬盘	256MB
油机接口	32 路
设备 RS232 口	2 路
调试串口	1 路
10/100M 以太网口	2 路
实时时钟	1 路
物联网卡通讯模组	支持 4G/5G 网络
工作温度	-40℃~+85℃
电源输入	220V ±10%, 50HZ
系统	嵌入式 Linux 系统
文件系统	YAFFS2
Web 服务器	Boa
FTP 服务器	ftpd
Telnet 服务器	telnetd
Nfs 服务器	支持 nfs 加载
Shell 服务器	sshd
TCP 服务器管理程序	inetd

支持监管系统与用户应用程序的在线升级与更新
支持 USB 设备热拔插操作

4. 接入省平台方式

为了有效保障数据传输路径的唯一性与可追溯性，极大降低数据被恶意拦截、被第三方窃取或篡改的风险，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须直连到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不得通过第三方软件的方式接入省平台。

（二）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

1. 数据采集内容：

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应通过 VR 协议与液位仪控制台的连接实现液位仪控制台进油数据和油罐库存数据的采集。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通过与液位仪控制台的连接可实时采集加油站油罐数据，包括油罐编号及对应油品型号、油位高度、油罐体积、油罐温度、油罐测漏记录等。通过对油罐油位高度的实时采集，记录油罐液位的准确变化及油罐的进油数据，包括进油时间、油品类型、油品规格、进油量、进油次数等。

2. 设备功能需求：

- （1）支持液位仪通用 VR 协议，实现对市面主流型号的液位仪控制台的数据采集。
- （2）支持集成 TCP/UDP/MQTT 协议。
- （3）支持断网重连（断网离线自动重拨）、断网存储（断网离线自动存储数据）、断网续传（断网期间数据本地缓存，网络恢复后数据自动续传）。
- （4）支持掉电保存（断电离线自动存储数据），断电续传（断电回电后自动续传数据）。
- （5）支持设备远程监控，支持心跳包监测，智能防掉线，支持信号检测，自动搜索。
- （6）支持通过无线网络远程参数配置、远程重启、远程升级、远程回滚。
- （7）支持数据加密传输，支持国密算法。
- （8）支持 4G 网络传输全网通。
- （9）支持电源状态指示，网络信号状态指示，运行状态指示，信号采集状态指示。
- （10）满足静电防护要求。

3. 配套服务技术参数

加密	支持硬件加密
主频	不小于 1.2GHz
内存	128MB 及以上，CPU 内置
电子硬盘	256MB

液位仪接口	2 路
配套服务 RS232 口	2 路
调试串口	1 路
10/100M 以太网口	2 路
实时时钟	1 路
物联网卡通讯模组	支持 4G/5G 网络
工作温度	-40℃~+85℃
电源输入	DC 12V~24V
系统	嵌入式 Linux 系统
文件系统	YAFFS2
Web 服务器	Boa
FTP 服务器	ftpd
Telnet 服务器	telnetd
Nfs 服务器	支持 nfs 加载
Shell 服务器	sshd
TCP 服务器管理程序	inetd
支持监管系统与用户应用程序的在线升级与更新	
支持 USB 设备热拔插操作	

4. 接入省平台方式

为了有效保障数据传输路径的唯一性与可追溯性，极大降低数据被恶意拦截、被第三方窃取或篡改的风险，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须直连到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不得通过第三方软件的方式接入省平台。

（三）智能 AI 视联设备

1. 数据采集内容

智能 AI 视联设备应通过对接加油站已有网络摄像机及硬盘录像机（利旧），实时对接加油站视频，实现加油站视频监控、远程巡检和 AI 智能监管（各类监管事件识别等）。同时，通过链接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等，实现多维数据之间的相互补充和验证，实现一站一管理。采集接入数据均需要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山西省成品油监管平台，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设备应具备算法可扩展性，算法应监管需要推陈出新，不断更新 x 算法应用从而满足监管部门的不同监管需求。

2. 设备功能需求：

（1）支持 ONVIF，RTSP，GB28181 等网络视频接入协议。

（2）支持内置智能分析算法，包括车牌识别、车辆类型及颜色识别、抽烟识别、接打电话检测、烟火识别、消防设备识别、卸油工作流程判定等。

（3）支持远程 AI 算法模型导入、更新。

- (4) 支持 OPC DA (2.0) , Modbus RTU 和 TCP 接入, 可实现 OPC、DCS、PLC、传感器对接。
- (5) 支持 64 路 H. 265、H. 264 网络摄像机接入管理, 实现视频预览、存储、回放。
- (6) 支持通过宽带/专线进行数据传输。
- (7) 支持 GPU 扩展,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GPU 数量。
- (8) 支持 HDMI 输出, 分辨率最大为 3840*2160@30Hz。
- (9) 支持设备远程监控, 支持心跳包技术, 可实时监测设备在离线情况。
- (10) 支持运行指示灯、支持网络通讯指示灯。
- (11) 满足静电防护要求。

3. 设备技术参数

物联接口	RS485/RS232 接口	12 个
	告警输入 DI	16 个
	告警输出 DO	12 个
	模拟量输入	16 个
	(0-5V 或 4-20mA)	
物联能力	网闸	内置单向安全隔离模块
	对下协议	ModbusTCP, ModbusRTU, ModbusRTU over TCP, OPC DA (2.0)
	对上协议	ISAPI, ISUP, SDK, GB28181 (视频)
	站点数量	主控: 20 个 ; 采集板: 20 个
	整机变量	5000 个
音视频能力	网络视频输入	64 路
	网络视频接入协议	ONVIF, RTSP, GB28181
	网络带 (IN/OUT)	输入: 320Mbps, 输出: 256Mbps
	网络摄像机接入分辨率	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
	智能分析算法	内置算法: 抽烟识别、接打电话识别、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烟火检测、目标识别、车牌和车型识别、油机提放枪识别等算法。
	音频输入	1 个
	音频输出	1 个
	HDMI 输出	1 个
	本地输出分辨率	1280 × 720/60 Hz, 1920 × 1080/60 Hz, 4K (3840 × 2160) /30 Hz, 1280 x 1024/60 Hz,
		1600 x 1200/60 Hz, 2K (2560 × 1440) /60Hz
	本地输出解码能力	16 个 1080P
	WEB 同步回放能力	16 路
通用接口	硬盘接口	2 个 SATA 接口, 单个 SATA 支持最大 8TB

	SSD	1 个，内置不小于 128GB 存储
	网口	主控：6 个千兆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采集板：8 个千兆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光口：1 个千兆 SFP 光口
	USB 接口	3 个
	对外供电接口	1 个（DC12V 1A）
	RS232 调试口	1 个
一般规范	机箱	1U 标准机箱
	重量	≤12kg
	工作温度	-10° C--+55° C
	工作湿度	10%--90%
	供电电源	100~127 VAC@3 A, 50/60 Hz
		200~240 VAC@1.5 A, 50/60 Hz
		(支持宽压输入)
	整机功耗	≤90W

4. 接入省平台方式

为了有效保障数据传输路径的唯一性与可追溯性，极大降低数据被恶意拦截、被第三方窃取或篡改的风险，智能 AI 视联设备须直连到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不得通过第三方软件的方式接入省平台。

三、相关承诺

按照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要求，为保障工作高效开展，各县(市、区)需在数据采集设备招标完成后、组织安装前与省平台进行兼容性测试，确保采购的相关设备能按规范要求直联省平台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所投设备必须与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进行兼容性测试认证，并生成可查询验证的认证编码，确保全量数据按照规范要求接入省平台，若不能与省级监管平台进行对接或不能达到技术对接标准的，采购人将按成交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取消中标资格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数据采集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编 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3]（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4]

服务地点：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要求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资金性质：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结算方式：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

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八条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结果须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4、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按无效处理，并须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二、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_____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

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作废标处理。（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函

*报价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商务条款响应表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同类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作废标处理。以上内容自定格式，必须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资格部分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
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投 标 报 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全部内容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_____（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撤回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集采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 后附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说 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标准			
3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7.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8. 同类型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注：本表后附业绩的证明材料。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以上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